

10月22日西留养村首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0号

2024年10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4〕第912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0.343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高新区虎岭一号线（天昱南支路-南二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轵城镇西留养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西留养村	0.3433	0.3433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费标准（万元/公顷）
西留养村	0.3433	83.25	76.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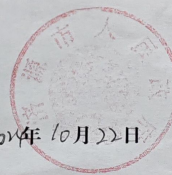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西留养村

时间：2024-10-22

2024年10月22日





首日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西留养村

时间：2024-10-22

10月22日轵城镇首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0号

2024年10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4〕第912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0.343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高新区虎岭一号线（天显南支路-南二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轵城镇西留养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西留养村	0.3433	0.3433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费标准（万元/公顷）
西留养村	0.3433	83.25	76.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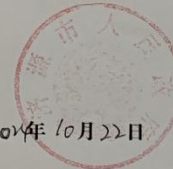
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特此公告。

时间：2024-10-22

2024年10月22日



轵城镇公告公示栏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4〕166号

2024年10月22日，济源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实施细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依法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济源市轵城镇

二、征收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面积

1. 征收土地总面积

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1.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1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1.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2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1.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3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1.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4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1.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5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1.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2.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3.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4.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5.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6.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7.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8.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69.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70. 征收土地用途面积

“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上住宅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非示范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单
件3);
张贴承诺书(附件4);
企业签订的装修(服务)施工合同;
质保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支付凭证
头信息应与消费者姓名一致且明确物品数量与单价,开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元入门牌号、房屋改造前和改造后(或装修开工后地
址);
消费者的银行卡复印件(空白处写出姓名、银行卡号、开
户行);
消费者必须为房屋产权人且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资料审核及实地核查
济源市轵城镇(街道)作为初审部门,对消费者提
交材料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合装修补贴申
请材料和补贴金额审核通过后,结合装修补贴申
请材料在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消费者装修改造情况或物品购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具体步骤为:
10—

首日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时间：2024-10-22